

河北省广播电视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有线电视付费频道业务和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行政检查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原件（现场查验，通过河北省广播电视局相关业务处室核对）； 2. 被检查对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现场查验）。	
		是否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	1.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期报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 2. 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实际经营场所是否与注册地一致并取得合法手续	1. 是否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2. 被检查对象租用经营办公场所的，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 3.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办公住所的，应当有住所不动产权登记证，且与办理许可证时提交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复印件一致。	
		是否存在禁止事项	一、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的检查： 1. 是否按照《广播电视频道播出许可证》载明事项开展传送业务。 2. 是否通过未获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的机构传送其节目信号。 3. 是否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者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4. 是否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5. 是否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6. 是否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7. 查验有线电视付费频道（杂技频道）的频道许可证及实际运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擅自播出商业广告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等违规问题。 二、对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检查： 1. 是否以移动数字电视频道资源作价入股，收取节目审查费、播出费和频道占用费等名义，变相出租、转让频道。 2. 是否制定节目、广告审查把关制度，切实履行节目审查职责，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2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保管是否规范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原件无明显破损、污损，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现场查验）。	
		专业人员资质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专业人员所持有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的学历证、学位证或者职称证等证书原件（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专业人员资质情况（现场询问）。	
		是否履行相应变更审批手续	1.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变更审批要求（现场查验）：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2）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变更及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情况（现场询问）。	
		是否存在禁止事项	1. 被检查对象严格遵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要求（现场查验制作节目）：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禁止制作经营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①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②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③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⑤宣扬邪教、迷信的； ⑥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⑦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⑨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⑩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须按照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情况（现场询问）。	
		经营状态是否正常	1. 被检查对象能够现场出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许可证书等材料；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情况（现场询问）。	

3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是否规范建立并执行总编辑负责制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总编辑负责制（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总编辑负责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总编辑任职资格； （2）建立健全网站内容管理制度； （3）建立总编辑办公室； 3. 总编辑负责制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是否规范建立并执行先审后播制和重播重审制度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先审后播制（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先审后播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网站所有节目播出前均进行审核； （2）审核事项符合要求； （3）审核范围符合要求； （4）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 （5）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 重播重审制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重新上线播出的节目重新审核； （2）重播重审相关流程资料齐全。网站所有节目播出前均进行审核； 3. 先审后播制和重播重审制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是否规范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 被检查对象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2. 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1）网站组建网站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 （2）网站安排专人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的联系人； （3）网站联系人具有相应权限，对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协调处置。建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情况（现场询问）。	
		内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被检查对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应遵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听节目传播情况（现场询问）。	

		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境外引进节目等内容是否与审核版本一致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上一年度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文件； 2.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上一年度境外引进节目文件； 3. 被检查对象播放的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境外引进节目与审核通过版本一致（抽查上一年度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境外引进节目）； 4.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重点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境外引进节目播放情况（现场询问）。	
		文字介绍、宣传图等内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展示其视听节目文字介绍、宣传图等内容，并符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听节目文字介绍、宣传图情况（现场询问）。	
		是否存在未经审核即上线的情况	1. 被检查对象应上线传播审核通过的视听节目（调取近 6 0 天上线的视听节目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上线传播视听节目情况（现场询问）。	
4	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先审后播制度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先审后播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先审后播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内容审核机制； （2）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 （3）总编辑负责制； （4）播前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 3. 先审后播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4.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先审后播制度情况（现场询问）。	
		重播重审制度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重播重审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重播重审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重新播出的节目重新审核； （2）重播重审相关流程资料齐全； 3. 重播重审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4.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重播重审制度情况。	
		应急处置方案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2. 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1）组建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 （2）安排专人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的联系人； （3）联系人具有相应权限，对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协调处置；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情况（现场询问）。	

		节目内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被检查对象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现场查验）：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4）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5）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6）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7）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影视节目情况（现场询问）。	
		节目内容是否与播出计划节目清单一致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影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通过与播出计划节目清单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情况（现场询问）。	
		先审后播制度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先审后播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先审后播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内容审核机制； （2）与业务相适应的审核团队； （3）总编辑负责制； （4）播前审核相关流程资料齐全； 3. 先审后播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4.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先审后播制度情况（现场询问）。	
		重播重审制度	1. 被检查对象已建立重播重审制度（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2. 重播重审制度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制度文本）： （1）重新播出的节目重新审核； （2）重播重审相关流程资料齐全； 3. 重播重审制度执行情况的记录（现场查验）； 4.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重播重审制度情况（现场询问）。	

5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检查	应急处置方案	1. 被检查对象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2. 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完整包括以下内容（现场查验方案文本）： （1）组建内部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 （2）安排专人作为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日常联络的联系人； （3）联系人具有相应权限，对行业主管部门指令进行协调处置；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应急处置方案演练情况（现场询问）。	
		节目内容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被检查对象视频点播节目内容不得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频点播节目播放情况（现场询问）。	
		是否通过视频点播业务传播网络视听节目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广播影视节目清单（现场查验，通过与播出计划节目清单核对）；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情况（现场询问）。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书保管是否规范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照（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原件无明显破损、污损，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现场查验）。	
		所持有的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持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照（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与河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一致（现场查验）；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其营业状态（现场询问）。	
		企业法人是否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股权结构材料（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其股权结构情况（现场询问）。	

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人和经营者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公司章程原件且该章程文本为最后一次变更时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版本（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其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与章程中一致，无应当变更而未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现场查验）；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无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现场询问）。	
重要变更事项是否取得合法手续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书原件或电子证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材料等（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重要变更事项情况（现场询问）。	
经营场所是否适宜开展业务	1. 被检查对象租用营业住所的，应当有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住所租赁协议，且该租赁协议真实有效，租赁协议截至时间晚于行政检验时间（现场查验房屋租赁协议）； 2. 被检查对象使用自有办公住所的，应当有住所不动产登记证，且与办理执业许可证时提交的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一致（现场查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 3. 营业场所仅用于与开展业务相关用途，未用于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与其他公司、企业或机构混用情形（现场查验）。	

6	对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是否违反规范开展业务活动	1.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无违反以下规范： （1）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质量，遵循牢固稳定、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维护的原则（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2）确保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配件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安装施工及维修所涉及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列入国家公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名录，并通过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技术性能安全检验审核（调取安装施工及维修所涉及产品的相关资料现场查验）； （3）应当按照卫星节目运营机构的委托，向用户完整提供可供其选择申请接收的卫星节目名单，所代理、授权用户收视的卫星节目来源和内容应当合法，确保用户收视节目质量，维护卫星节目方和收视方的合法权益（现场询问，核查卫星节目运营机构、收视方）； （4）施工完毕后，应当先报请用户审批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实施检验并加贴合格标志，方可为用户开通使用（现场查验）； （5）开通维修服务热线，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及时向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和便捷的服务（现场查验）； （6）建立用户业务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妥善保存用户报装手续、许可证、购买证明等资料，确保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主动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安装服务情况（现场询问）。	
---	----------------------	--------------	--	--

		是否存在禁止事项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卫星节目运营机构委托协议等材料（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无为传播下列内容的卫星节目信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5）宣扬邪教、迷信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10）未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在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及其他特定地区以外落地的境内外电视节目（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安装服务情况（现场询问）。	
--	--	----------	--	--